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第二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收購香港製作及博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賣方；及

本公司。

該等協議條款修訂概述如下：

(1) 修訂「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定義

根據該等協議的定義，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定義為「完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或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定義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述詞彙分別修訂為「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2) 修訂與第二批代價股份相關的代價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款修訂為「在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3) 修訂與第三批代價股份相關的代價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滿足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本公司須透過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第三批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款修訂為「在滿足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有效及效用。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